

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在取得必要的批准、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公司签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。

2018年11月12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燕萍：

王花曼：

包晓岚：